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

河南人民出版社



第四輯

#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

## 第四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编辑委员会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陆树庆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

第四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编辑委员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25印张 401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 11105·55 定价1.86元

## 目 录

- 秦汉社会中的农民问题 .....田昌五 ( 1 )
- 隋末农民起义中的少数民族初探  
——兼论隋末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  
.....高 敏 ( 60 )
- 摩尼教与吃菜事魔 .....陈高华 ( 97 )
- 赵普胜和他领导的江淮起义军 .....邱树森 ( 107 )
- 明末史事杂考 .....顾 诚 ( 126 )
- 论明末农民战争与清初反君权思潮 .....王春瑜 ( 148 )
- 从孔府档案看贵族地主庄田上的  
佃农斗争 .....刘童日 ( 163 )
- 论川楚陕农民起义军的两件告示 .....许曾重 ( 191 )
- 论清中期白莲教起义的社会后果 .....白 纲 ( 239 )
- 从封建经济和农民战争剖析中国封建  
社会历史的特点 .....孙达人 刘九生 ( 270 )
- 两种小生产者的两种不同的平等观 .....王小强 ( 310 )
- 西晋末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民起义 .....张泽咸 ( 332 )

- 黄巢自广州北上路线考 ..... 张志康 ( 353 )
- 从黄巢攻克两京试谈农民战争的决战
- 问题 ..... 吴如嵩 ( 362 )
- 关于钟相起义的几个问题 ..... 伍国庆 ( 376 )
- 南宋李金与陈峒起义初探 ..... 向祥海 ( 401 )
- 洪武朝农民起义初探 ..... 林金树 ( 429 )
- 试论兰廷瑞、廖麻子起义 ..... 武新立 ( 456 )
- 城市民变与士大夫 ..... 刘志琴 ( 477 )
- 李自成起义军在山东 ..... 李济贤 ( 507 )
- 明末农民起义军在军事上战胜明王朝
- 的几个主客观条件 ..... 蒋祖缘 ( 534 )
-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 文 平 ( 563 )
- 李元度与《招石逆降书四千言》 ..... 赫治清 ( 589 )

### 【读史札记】

- 李若水《捕盗偶成》与宋江受招安史实 ..... 竹 寺 ( 610 )
- “椎牛酾酒”与《容斋逸史》的真伪 ..... 吴 泰 ( 613 )
- 明宫埋银·“闯将” ..... 甘普砂 ( 616 )
- 说黔兵谋反诗 ..... 村 愚 ( 619 )

### 【国外研究动态】

- 一七七四年王伦起义的教派 ..... ( 美 ) 韩书瑞 ( 622 )

# 秦汉社会中的农民问题

田 昌 五

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学术界曾就中国历史问题展开过一次大论战，称为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在这次论战中，大家就中国历史分期和社会性质提出了许多重大而有趣的问题。但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限制，这次论战并没有顺利发展下去。近几年来，在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对中国历史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中国历史分期问题又被提出来了。目前，大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秦汉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上。讨论的中心是：秦汉究竟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这里想从农民问题的角度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向史学界的前辈请教。

## 一、农民问题的重要性

秦汉时代，中国已经是一个泱泱大国了，这一点不仅表

现在统计上，而且表现在人口上。秦的统一时间很短，人口的统计不详。西汉的人口最多时是：“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书·地理志》下），即将近六千万人。东汉的人口最多时是：“民户：九百六十九万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万二百二十”（《后汉书·郡国志》），即将近五千万人。东汉人口所以反比西汉为少，主要的原因是匿漏过多。实际上，东汉的人口当不止五千万。六千万人的大国在当时的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在这六千万人口中，最主要的最基本的群众是些什么人呢？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回答：当时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劳动农民群众，它们的数量当在四——五千万之间甚至还要多些。奴隶、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在当时占有一定的数量，但比起农民来说却是少得不可比拟。至于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他们是绝对的少数。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作家一再教导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真正主人。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①</sup>群众观点是我们考察社会历史时的根本观点。无论我们分析什么社会，我们首先应找出那个社会的主要劳动群众。根据我们前面提供的对秦汉社会人口的简单分析，谁是秦汉社会的主人和秦汉社会的发展动力，这是不言自明的。他们是劳动农民群众。农民是秦汉社会的轴心。他们的创造性的生活活动为强

---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横排本，第九三二页。

大的秦汉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社会物质基础。秦皇汉武所表演的有声有色的武剧，离开农民这个社会基础是不可想像的。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正确理解农民问题也是解决秦汉社会性质的关键所在。

现在我们就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农民问题的重要性。首先我们要提到秦始皇，他消灭六国，南并百越，北却匈奴，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贾谊在《过秦论》中曾概括地叙述了这位皇帝的赫赫业绩，当然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叙述的。他说：

“秦王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系颈，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收藩篱，却匈奴七百余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士不敢弯弓而报怨。”（《史记·秦始皇本纪》）

详细评论秦始皇这个人物不是本文的任务。因此，我们不必涉及秦始皇的各种改革。我们只要问问这位不可一世的皇帝的凭借是什么呢？或者说，秦王朝的社会基础是什么呢？回答很简单：农民群众。关于这一点，秦始皇本人是多少意识到了的。当然，这不是说秦始皇认识到要依靠农民群众，而是说秦始皇感到他自己的强大统治是建立在农民群众的基础上的。这，我们可以拿他刻石纪功的文字作证。他差不多在每次出巡时的刻石纪功中都提到“黔首”、“黎庶”，也就是农民。秦始皇二十八年的琅邪刻石尤为具体。文中说：“皇

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转心揖志。器械一量，同书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载。皆终其命，莫不得意。应时动事，是维皇帝。匡饬异俗，陵水经地。忧恤黔首，朝夕不懈。”（《史纪·秦始皇本纪》）

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的一些措施上来看，这段歌功颂德的文字仍然反映了不少真实的情况，这是无可怀疑的。但是秦始皇显然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把问题弄颠倒了。他的政权本来是靠剥削和统治农民建立起来的，但他却自诩为关怀并造福农民的恩人。可是，这段文字却以歪曲的形式反映出了秦王朝的社会基础是农民群众。

在历史上，秦皇汉武曾被相提并论，这是有道理的。我们不妨再拿汉武帝的业迹来说明当时社会的中心问题。汉武帝曾经通西域和西南夷，并灭朝鲜和南越，制止了匈奴的南侵凶焰，把它驱逐到大漠以北，这一切较之秦始皇的业迹，实过之而无不及。汉武帝的主要功绩在于他制止了匈奴的扩张。元封元年（公元一一〇年），他亲自帅领近二十万人马到了长城外边，向匈奴王发出最后通牒式的挑战书，其中形象地表露出这位皇帝的雄伟的气魄。我们不妨全引下来看一下。

“元封元年冬十月，诏曰：南越、东瓯，咸伏其辜，西蛮北夷，颇未辑睦。朕将巡边垂，择兵振旅，躬秉武节，置十二部将军，亲帅师焉。行自云阳，北历上郡、西河、五原，出长城，北登单于台，至朔方，临北河，勒兵十八万骑，旌旗径千余里，威震匈奴。遣使告单于曰：南越王头已县于

汉北阙矣。单于能战，天子自将待边。不能，亟来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为！匈奴奢焉！”（《汉书·武帝纪》）

这位皇帝的威风简直活跃纸上，我们现在读起来仍然仿佛如见其人。那么他的威风究竟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回答仍然是农民。在那时，纳税主要是农民，当兵的更是农民，离开农民就不可能有汉武帝的威风。经过汉初七十多年的休养生息，小农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就出现西汉社会的繁荣景象。这就是汉武帝对外用兵的物质前提。对此，我们也引一段材料为证：

“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较。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仟佰之间成群。乘犊牛者摈而不得会聚。守闾阎者食梁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谊而黜愧辱焉。于是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汉书·食货志》上）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个社会是够繁荣的了。这种社会繁荣的基础就是小农经济，所以说是“则民人给家足”。这也就是汉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汉书·食货志》上）的前提。

上面这两个例子已经雄辩地说明了农民问题在当时的重要性。但这还不够，这是小私有农民占优势时的社会现象。我们还须要举出小私有农民日益破产下的一些社会现象来证

明农民问题的重要性。

我想举出所谓“中兴”汉室的东汉光武作例子。他在王莽末年利用鄂西豫南一带的农民起义军（新市、下江、平林等），在现在的河南南阳和叶县一带连续打败了王莽的主力，结果就结束了王莽的统治。但是由于受到更始（刘玄）的排挤，他不得不赤手空拳跑到河北去另图发展。他在河北又是怎样起家的呢？一方面他是依靠了地方豪族势力如当时的上谷太守耿况父子等，另一方面是他在击溃了当地的农民起义军之后，把他们大批地加以改编，组成自己军队的主力。这些农民在失去自己原来的土地之后到处流亡，汇合起来有极大的战斗力。他们就是光武起家的本钱。我们且举更始二年（公元二十五年）的一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秋，光武击铜马于郟。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贼数挑战，光武坚营自守；有出卤掠者，辄击取之，绝其粮道。积月余日，贼食尽，夜遁去，追至馆陶，大破之。受降未尽，而高湖、重连从东南来，与铜马余众合。光武复与大战于蒲阳，悉破降之。封其渠帅为列侯。降者尤不自安。光武知其意，勒令各归营勒兵，乃自乘轻骑，按行部陈。降者更相语曰：萧王拔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殺死乎！由是皆服。悉将降人分配诸将，众遂数十万。故关西号光武为铜马帝。”（《后汉书·光武皇帝》上）

对于其他的农民起义军，光武也用同样的方法来对付。当时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一股一股地到处流动，像滚雪球一样愈滚愈大。光武一团团地把他们吃掉，把农民的武装改编

为地主的武装，于是他的实力就日渐壮大。他不但利用农民作战，而且利用他们“屯田”，以取得军饷。结果，他不但消灭了农民起义军，同时消灭了敌对的地方武装集团。这就是光武“中兴”的秘诀。

光武是一个极为狡猾的统治者。他很知道农民的危害和弱点。建武十五年（公元三十九年），他在战乱之后下令调查土地和人口的数量，一些皇亲国戚和地方大吏乘机侵犯了某些地方豪族和农民的利益，结果“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败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后汉书·光武纪》下）。光武是怎样对付这次新的如火如荼的有豪强参加的农民起义呢？第一，利用农民内部的矛盾，让他们互相检举和攻杀，“五人共斩一人者除其罪”（同上）。第二，杀掉了一些郡国大吏，以慰人心，于是“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同上）。第三，把农民重新安置在土地上，即所谓“徙其魁帅于他郡，赋田受粟，供安生业”（同上）。

光武利用这些狡猾毒辣的办法制服了这次规模宏大的农民起义，因而才有东汉初年的“牛马放牧，邑门不闭”的局面。但是这个事实同样证明了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光武对自己的郡国大吏忍痛成批杀害，甚至连他的老战友所谓云台二十八将之一的刘隆都不免铁锁琅铛其颈，而对于农民起义中的“魁帅”反而无罪开释，这不是强大的农民势力的威力所产生的反映又是什么呢？

光武这一套对付农民的办法后来大体上又被曹操利用了去，而且具有更加发展的形式。这就是魏晋统一中国的秘密。

我们知道在西汉时期，汉族的统治者不断对少数民族用兵，可是从东汉的中叶起，中国境内的各兄弟民族的统治者却日益威逼着汉族的生存，其原因是什么呢？例如安帝时，西羌的势力就已经深入到中原地区来。当时的大将军邓骘“征伐”西羌，结果“无功”而还。为什么连势力远逊于以前的匈奴的羌，汉族的统治者都对付不了呢？原因很简单，在小私有农民日益破产的情况下，不但国家的税收减少了，而且兵源日益枯竭，所以东汉政权积弱不振，终于被地方豪族取代了去。总之，五千万左右的农民群众是秦汉社会的主人，是当时社会发展的中心势力，秦汉社会中的一切问题主要都是围绕着这个问题而进行的。当然，这些事实对历史工作者来说，是尽人皆知的。但可惜的是，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往往容易忽视这五千万人的存在和作用。这是秦汉社会性质问题长期不能解决的重要原因。

## 二、小农经济的发展趋势

既然劳动农民群众是秦汉社会的最基本的劳动群众，所以农民问题的发展就规定着秦汉社会的发展，从而决定了秦汉的社会性质。

在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铁器的应用和生产力的提高，社

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前此的家族公社（主要是贵族家族）日趋瓦解，从而出现了大量的小自耕农。土地在战国初年一般是由国家分配的，到战国末年就逐渐私有化了。我们现在能够找到的最早的土地私有材料是《史记·商鞅传》上的“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这就是说，田宅可以作为家庭的私有财产了，虽然“名田宅”带有汉代的观念。我们发现的住宅和园圃买卖的材料最早的是《韩非子》上“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从文学者之半”。由这里的“弃其田耘”可以看出，即使在战国初年，土地的买卖也还是不很流行。我们查到的最早的土地买卖材料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上的赵括把“王所赐金帛，尽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这是战国时期关于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的仅有的几条见诸记载的材料。但由此可以看出，土地私有是一个过程，至秦汉之际而正式确立下来。此后土地买卖之见于记载者不胜枚举，甚至汉的头任丞相萧何都搞过“买田地，贱货货”的勾当。既然土地私有在秦汉之际才正式确定下来，因此这时的社会也就是一个小私有农民占压倒优势的社会。秦汉时代农民的来源就是如此。秦汉之际的社会繁荣是小农经济发展的结果。秦汉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主要就是靠小农经济为基础树立起来的。

小私有农民经济究竟属于什么社会范畴，历史学家对此有不同的理解。有人把它归之于发达的奴隶社会，有人把它列入封建社会。我认为对这个问题不能由预先规定的图式来解决，而应从小农经济的发展上去寻找答案。

小私有农民经济是不稳定的，它必然要起分化，这是尽人皆知的原理。因此土地的私有就必然伴随着土地的买卖和集中。小私有农民也必然要起分化，他们除少数人上升为大土地所有者以外，大部分则变成各色各样的依附农民，其中一部分人甚至下降为奴隶。秦汉时代的土地问题、奴隶问题和农民问题就是这样产生的。

早在战国时期，土地的分配就是不平等的，例如：魏国对武卒就有“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荀子·议兵》）的规定。秦国则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商君书·境内》）。因此，董仲舒在提到战国时的土地占有状况时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上）。这段话虽然对战国时的土地集中程度未免过于夸大，但仍是有一定根据的。

我们说董仲舒这段话未免夸大，是因为秦汉之际的社会是小农经济占压倒优势的社会，否则当时的社会繁荣就是不可想像的了。哀帝时师丹在追述起西汉土地问题的发展时曾说：“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同上）。这一估计基本上是符合当时的社会状况的。司马迁有相同的说法：“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里，可谓和乐者乎！”说它是基本上符合，是因为他不了解而且不可能了解小农经济的发展就孕育着土地的集中。

土地兼并问题的提出是在汉武帝时代。我国古代伟大的

历史学家司马迁最早看到了这个问题的苗头。他一方面客观地叙述了汉初的经济繁荣，另一方面，他又联系地叙述到：

“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物<sub>·</sub>蹶<sub>·</sub>而<sub>·</sub>衰<sub>·</sub>，固其变也。”（《史记·平准书》）这“物蹶而衰”四字就概括地说明了小农经济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辩证关系。继司马迁之后，董仲舒第一次发出了限制土地兼并的呼声。他说：“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sub>·</sub>民<sub>·</sub>名<sub>·</sub>田<sub>·</sub>，以<sub>·</sub>济<sub>·</sub>不<sub>·</sub>足<sub>·</sub>，塞<sub>·</sub>并<sub>·</sub>兼<sub>·</sub>之<sub>·</sub>路<sub>·</sub>。盐<sub>·</sub>铁<sub>·</sub>皆<sub>·</sub>归<sub>·</sub>于<sub>·</sub>民<sub>·</sub>。去<sub>·</sub>奴<sub>·</sub>婢<sub>·</sub>，除<sub>·</sub>专<sub>·</sub>杀<sub>·</sub>之<sub>·</sub>威<sub>·</sub>。薄<sub>·</sub>赋<sub>·</sub>敛<sub>·</sub>，省<sub>·</sub>徭<sub>·</sub>役<sub>·</sub>，以<sub>·</sub>宽<sub>·</sub>民<sub>·</sub>力<sub>·</sub>。然后<sub>·</sub>可<sub>·</sub>善<sub>·</sub>治<sub>·</sub>也”（《汉书·食货志》上）。但是，董仲舒的意见并没有受到汉武帝的重视。相反地，汉武帝的“外事四夷，内兴功利”的各种措施倒加速了农民的破产和土地的兼并。《汉书·食货志》上正确地指出：“仲舒死后，功费愈甚，天下虚耗，人复相食”。因此，在“山东”发生水灾时，因为仓廩空虚，汉武帝不得不“募豪富人相假贷”（同上）。这当然会加强那些“豪党兼并之徒”的势力。武帝以后，虽然“外事四夷”基本上结束了，但土地兼并依然在发展。当时大批流民的出现可证明这一点。因此，到汉哀帝时，孔光 and 何武提出了限制土地和奴隶的建议。我们不妨把这段文字全引下来：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

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汉书·食货志》上）。

这段记载向我们指出了一个问题，作为汉代三公的丞相和大司空为什么竟会关心土地问题和奴婢的命运呢？显然是因为在这两个问题的背后存在着严重的农民问题，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

在土地兼并日趋严重的情势下，农民面前摆着两条道路：一条是“嫁妻卖子”，成为奴隶；另一条是下降为雇农和佃农。如果勉强再加上一条，还可以举出“流民”这条道路。摆在农民面前的这些出路都存在着发展着。在当时，奴隶买卖和奴隶市场的存在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而且早在战国期间就已经存在了。汉代最初提到这个问题的是贾谊。他称：“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汉书·贾谊传》）。后来司马迁又提到这个问题，说是有“僮手指千”的奴隶主的收入可以和千乘之国相等。王莽更概括地叙述了这种现象，并对这种现象作了指责。他说：

“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悖人伦，繆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汉书·王莽传》）

王莽及其以前的董仲舒对奴婢问题的抨击并不是由于他们对奴隶的仁慈，而是因为奴婢是农民的化身。但是农民之奴隶化的倾向尽管受到指责，它毕竟是存在的，而且在一定时期还相当活跃。